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所經字第1080745094號

附件：公告現有巷道範圍圖、民國88年航照圖、現況照片各1份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歸仁北段1551-11(部分)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(其位置如圖所示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於供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4日至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，

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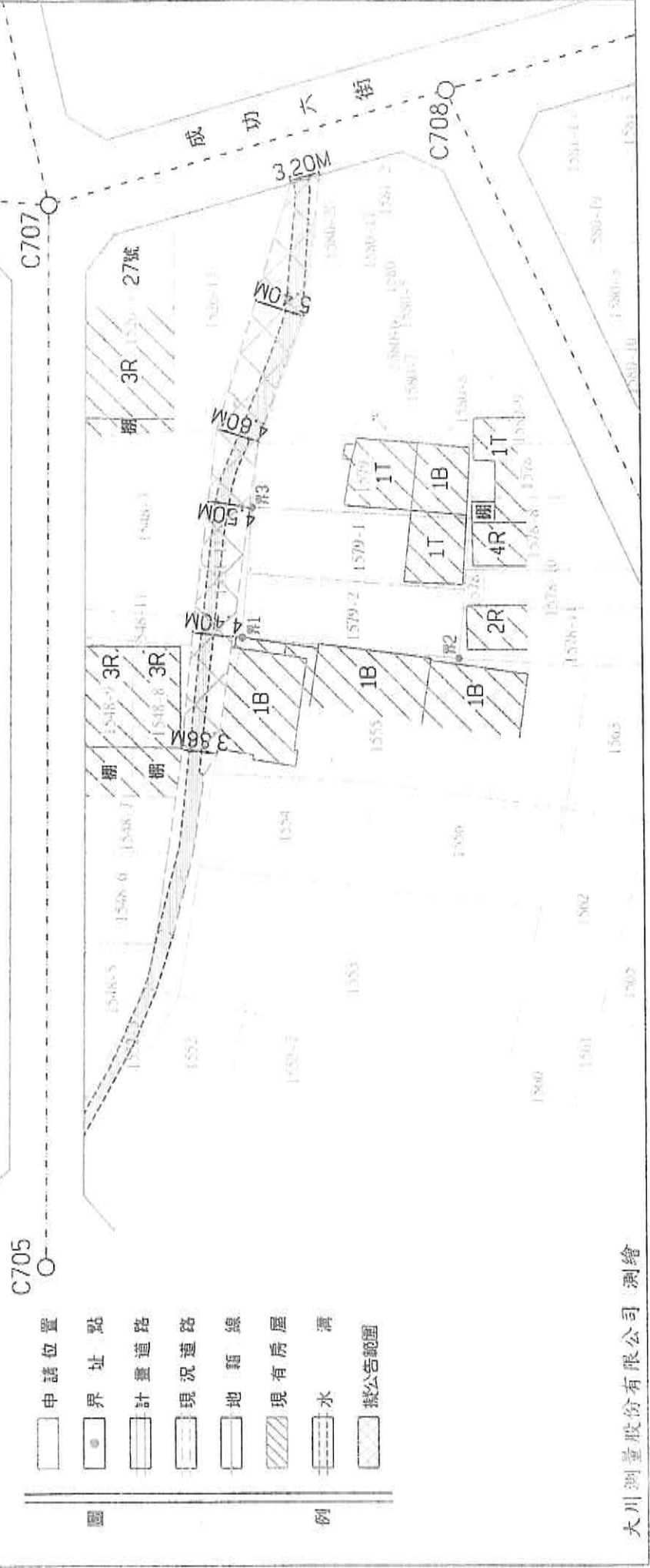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敘意見或陳敘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柳世雄

擬認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1551-11(部分)地號為現有巷道地籍套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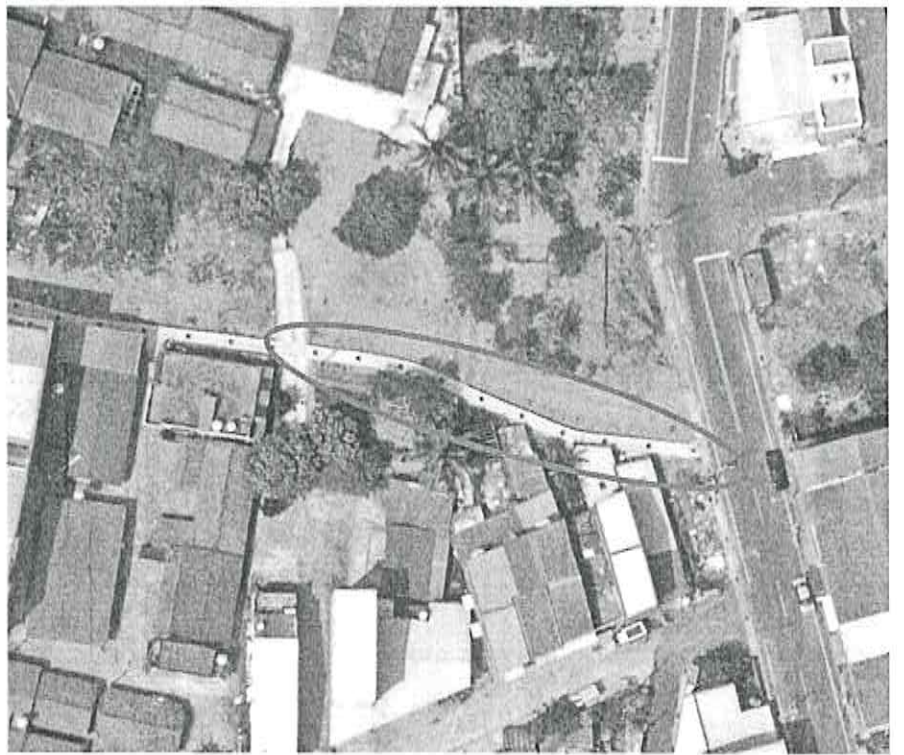


SCALE:1/600



- | | |
|--|-------|
| | 申請位置 |
| | 界址點 |
| | 計畫道路 |
| | 現況道路 |
| | 地籍線 |
| | 現有房屋 |
| | 水溝 |
| | 擬公告範圍 |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	
底片號碼	88r19-80
攝影日期	88.03.30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



現況照片

